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全文	建议该标准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未采纳。1) 符合强制性标准范围，肥料中文名称关系消费者知情权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属于《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范畴。2) 列入《加快强制性国家标准更新升级专项行动方案》。3) 国标委标准技术司主持召开强制性国标专项研讨会，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一致同意制定强标并加快进度。
2	全文	建议研究并梳理该标准与现行标准的不一致之处，并进行修改。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删除线分类法和添加物命名格式，命名原则与 GB 18382 协调一致。
3	全文	建议明确命名优先级，并参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名称，梳理规范附表的通用名称。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第 4.3 条和 5.1.3 条明确登记/许可名称优先；附录 A 调整为规范性附录“常见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
4	全文	建议评估该标准草案中引用推荐性标准作为强制依据的合规性。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规范性引用的推荐性标准符合 GB/T 1.1 的规定，引用的技术内容仅限于名称规范所必需的技术基础。
5	全文	建议梳理文本前后表述不一致之处。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已删除 5.1.1 与 6.1 重复内容。
6	全文	建议指标以通用名称为主、商品名称为辅。通用名称按三级递进：执行国标/行标的产品用对应标准中的名称；无国标/行标的用 GB/T 6274 中的名称；均无的按一般命名规定执行。商品名称列一般要求和禁用语，其余按 GB 18382 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具备通用名称命名权。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纳。按照“以通用名称为主、商品名称为辅”的思路对第 5、6 章内容调整；对执行地标/团标/企标命名权作出合理限制(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国标/行标的不得使用相同名称)。
7	1	第一行建议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肥料中文名称命名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以及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和标签标识要求。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修改后与本文件第 7 章标题“标注要求”保持一致，逻辑更严谨。
8	1	建议将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甘肃省科学院生	部分采纳。范围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肥料中文名称的术语和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2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承办人：段路路等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内生产、进口、分装、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投放市场的各类肥料产品的中文通用名称命名、使用及标签标识。”原因：现行“生产（包括进口产品分装）、销售（包括进口产品销售）”未完整覆盖单纯进口、网络交易、配套供应等投放市场情形，且括号表述不够严谨。 建议删除“专用肥料产品”的笼统表述，或改为“合同定制专用肥料产品”，并明确其必须同时具备：依据合同定制、具有特定配方或技术要求、仅向特定终端用户交付、不向其他主体转售或公开交易等条件。原因：市场上公开销售的“作物专用肥”“经济作物专用肥”等产品不能仅因名称含有“专用”而排除适用。 建议明确“不适用本文件”仅限于中文通用名称和面向市场销售的标签标识要求，不得理解为免除定制产品的质量、安全、批次识别、合同标识、使用说明和可追溯责任。建议补充相应要求。原因：以此保障产品质量责任和使用安全。 建议明确本标准不替代肥料登记、备案、产品标准执行及质量监督要求，并规定已登记、备案或已印制包装产品的整改和过渡安排。原因：编制说明已确认企业将承担标签设计、印刷、库存和供应链调整成本，建议明确新旧产品、库存产品及进口分装产品的过渡规则。 建议：进一步明确国家市场监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职责和协同机制，分别界定标签、产品质量、市场销售、肥料登记备案及农业投入品使用等事项的监管边界。原因：避免重	物研究所	定义、基本原则、一般要求、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和标注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包括进口产品分装）、销售（包括进口产品销售）的各类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与标注。本文件不适用于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终端用户定制、不以任何形式在市场流通、不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的定制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与标注。” 本标准 of 肥料中文名称的通用要求标准，产品质量安全等要求应按相应产品标准和管理规定规范，不宜在本文件中扩展范围，以免与其他标准交叉重复。标准第 4.3、5.1.3 条款对肥料登记（备案）、产品标准执行及行政许可等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各相关要求应并行执行。 标准实施日期及过渡期安排属于标准发布时的配套政策，通常由标准发布部门以公告形式另行规定，不宜写入标准正文。起草组在标准报批时将同步向发布部门提出设置合理过渡期的建议。 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属于行政管理体制范畴，不宜在技术标准中作出规定。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第 3 页 共 1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复监管或监管空档。		
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均不注年代号，与编制说明一致，符合 GB/T 1.1—2020 编写规则。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符合 GB/T 1.1—2020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编写要求。
10	3	意见：各具体术语的英文名称大小写请统一标准。 理由：当前英文名称有的首字母大写，有的小写，标准不统一。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11	3	建议：增加“终端用户”“定制生产”“市场流通”“公开销售”“投放市场”“专用肥料产品”等术语定义。 原因：上述概念直接决定标准是否适用，目前边界不清，可能造成企业规避和监管尺度不一致。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未采纳。“终端用户”“投放市场”“市场流通”等属于通用普适术语，含义清晰，且未在正文中重复提及，无需定义。
12	3	建议增加“商标”的定义	兴农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刘敏婕）	未采纳。本标准的规范对象是肥料中文名称，包括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商标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商标法》）进行规范。且本标准 3.4 条商品名称的定义中已明确“注：商品名称不同于商标”，已对二者作出区分。
13	3.1	意见：建议优化“肥料”定义的表述。 理由：“肥料”术语的定义口径偏窄，且字面容易把人引向“必须绑土壤”。虽然逻辑上“和”是列举而非强制，但中文里把“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用“和”并排，极易被误读成“两者都得有”。修改建议，例如：“以提供植物养分为主要功效，并可附带改善植物营养状况、土壤物理和/或化学性能及生物活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等及其混合物料。”并增加注，明确“注：以改善土壤性质为主要功效的产品应归类为土壤调理剂”。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删除 3.1，肥料的定义与 GB/T 6274 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保持一致。
14	3.2	原文：以规范汉字表述的，能	英美资源贸易	部分采纳。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4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够准确反映肥料主要成分、形态、功能等特征的名称。 修改：以规范汉字表述的，包括能够准确反映肥料主要成分、形态、功能、工艺等特征的产品通用名称，以及由生产者或销售者赋予的商品名称。 理由：既要包括 3.3 与 3.4 的信息，同时关键内容保持一致。	（中国）有限公司	已在本条“注”中明确说明。
15	3.2	意见：建议优化“商品名称”定义的表述。 理由：将商品名称直接定义为“商业标识”容易造成误解，让人误以为商品名称就是商标或具有商标功能。建议修改，例如：“在通用名称外，由生产者或销售者用于产品销售和区分市场的名称。”并增加注，明确“注：商品名称不同于商标”。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商业标识”是指用于商业识别的标识，不等同于商标，增加“注：商品名称不同于商标”。
16	3.3	原文：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命名规则确定的，能够准确反映肥料主要功能、成分、形态、工艺等特征的产品法定名称。 修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命名规则确定的，能够准确反映肥料主要成分、形态、功能、工艺等特征的产品法定名称。 理由：与“3.2 肥料中文名称”表述一致。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改为“由生产者或销售者赋予的，与通用名称配合使用，用于产品区分、市场识别的个性化、辅助性标识名称。”
17	3.3	在 3.3 中删除“注：也称标准名称”。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
18	3.4	应明确商品代码（如“倍丰 2006”）是否属于商品名称。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商品代码属于产品型号/批次标识，不属于商品名称范畴；本文件对商品名称作出明确定义。
19	3.5	将“形似字”改为形近字，理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5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由：标准用语	司	
20	4.1	将“含量”修改为“特性”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
21	4.1	修改为：肥料中文名称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科学、合理地表述产品的成分、形态、功能、工艺等。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改为“肥料通用名称应科学、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产品的成分、特性、功能等。”
22	4.1	“肥料中文名称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科学、合理地表述产品的成分、含量、功效等；”建议修改为：肥料中文名称应符合本文件或相关标准规定，科学、合理地表述产品的成分、含量、功效等。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相关标准”已删除。
23	4.2	修改为：肥料中文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功能及生产工艺相符。不得采用虚假、欺骗、夸大、不实或引起误解的方式描述肥料；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暗示性表述，使消费者将该肥料或其特性与其他肥料混淆；不得含有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不同企业产品的内容。若肥料中文名称中含有提供养分以外的其他功能，应在产品标识中注明充分可信的证据来源。理由：此条内容很关键，将三个“不得”讲清楚，最后对“养分以外的其它功能”建议标注证据来源，否则只讲“证据”不能溯源。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改为“肥料通用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特性、功能及生产工艺等相符。”
24	4.2	“肥料中文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功能及生产工艺相符，不得采用虚假、欺骗、夸大、不实或引起误解的方式描述肥料……如肥料名称中含有除提供养分外的其他作用，应有充分可信的证据。”建议修改为：肥料中文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功能及生产工艺相符，不得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改为“肥料通用名称应与产品实际成分、特性、功能及生产工艺等相符。”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第 6 页 共 1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用虚假、欺骗、夸大、不实或引起误解的方式描述肥料名称……如肥料产品中含有除提供养分外的其他作用，应有充分可信的证据。		
25	4.3	在 4.3 中明确为“肥料通用名称”。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将“肥料中文名称”改为“通用名称”。
26	4.3	该条款可酌情修改。补充完善“可追溯性”定义的表述。不是所有的肥料都要办理肥料登记（备案）或办理生产许可证，如磷酸一铵、二铵。因此建议在定义中进行补充，“肥料中文名称应与肥料登记证、肥料备案号、生产许可证等信息一致。” “肥料中文名称应与肥料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一致”建议增加“产品标准”。理由：部分行业标准如 HG、HG/T、企业标准是不属于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农肥登记办理范畴。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修改为“肥料通用名称应与产品执行标准、需取得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管理信息保持一致。”
27	5.1	5.1.1 条款：“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按相应标准的规定标注通用名称”； 5.1.3 条款：“需要肥料登记管理的产品，按已取得的有效登记名称标注”； 建议明确当两个条款出现不一致时，应执行哪个条款？如：农用微生物菌剂产品，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上名称为“微生物菌剂”，产品执行标准 GB 20287-2006 的名称为“农用微生物菌剂”，名称不一致。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将 5.1.3 修改为“纳入肥料登记（备案）、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其通用名称应与肥料登记（备案）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载明的产品通用名称保持一致。与产品执行标准中的名称不一致的，以登记证（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名称为通用名称。”
28	5.1.1	建议改为：“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按相应标准的规定标注通用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名称及肥料通用名称见附录 A”。调整附录 A 框架内容，逐一列出参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名称，以及对应的通用名称。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纳。附录 A 改为“常见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第 7 页 共 16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29	5.1.2	删除“推荐性”三个字：“若其执行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低于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需强调标准属性。	黑龙江良大集团 英美资源贸易 (中国)有限公司	采纳。
30	5.1.2	“若其执行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低于对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不应使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相同名称。”建议单独列为一条，并修改为：若其执行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低于对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不得使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相同名称，应自行按 6.2.1.2 线分类法命名，且名称不得近似混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送审稿已删除线分类法命名规则，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不应使用相同名称的规定，已纳入 5.1.2 条统一表述。
31	5.1.3	修改为：需要肥料登记的产品，通用名称应与肥料登记证上的名称一致，表述更严谨。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
32	5.1.3	建议删除，标准中不能涉及行政许可相关内容，下同。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部分采纳。将 5.1.3 条修改为“纳入肥料登记(备案)、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其通用名称应与肥料登记(备案)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载明的产品通用名称保持一致。与产品执行标准中的名称不一致的，以登记证(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名称为通用名称。”
33	5.1.3	建议改为：需要肥料登记管理或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按已取得的有效登记证或生产许可证证书上的名称规范标注。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采纳。
34	5.2	建议增加：商品名称不得分行穿插在通用名称中间、不得底色高亮、不得加粗/立体特效突出商品名；商品名称同样适用 5.3 全部禁用语，夸大功效的商品名称等同误导性名称。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商品名称标注要求要求放入第 7 章。
35	5.2	“字体”改为“字号”；建议增加商品名称规范，如称“高磷肥”应明确磷占总养分比例。补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商品名称标签标识要求内容放入第 7 章。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8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充：商品名称不得包含通用名称核心词汇，避免混淆误导。		
36	5.2	“商品名称仅可在通用名称下方，以小于通用名称的字体并在两侧加括号予以标注。”建议：明确字号差值具体尺寸或字号倍数，避免不同市场监管人员对字体大小判定标准和执法尺度不一致造成的不符合判定。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对字体大小等标识规定在第 7 章“标注要求”中规定。
37	5.3	若标注，商品名称仅可在通用名称下方，以小于通用名称的字体并在两侧加括号予以标注。改为：若标注，商品名称仅可在通用名称下方，以小于通用名称的字体予以标注。与 GB 18382 保持一致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采纳。保留括号标注要求，可突出商品名称的特别规定，直观区分通用名称与商品名称，有利于指导企业规范标注，避免消费者混淆。
38	5.3	增加：不得使用与通用名称、登记名称相冲突的俗名、简称。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增加相关内容。
39	5.3	建议增加 5.3 产品可标注商标，所标注的带®标记的商标应为经注册登记的合法商标。	兴农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刘敏婕）	未采纳。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属于《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本标准规范的是肥料中文名称。商品名称不同于商标，已在商标名称定义中明确注释。商标标注要求按 GB 18382 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宜在本标准中重复规定。
40	5.3	关于肥料名称中的禁用语，如不是标识在名称中，而在作为包装标识标在其他地方或在产品说明里，是否合规建议予以明确；如 5.3.1.2 中的“增长、促长、助长”这些词大多数厂家可能会作为肥料功能介绍，写在产品说明或包装其他位置标识出来，是否禁用，建议明确，以防某些企业打擦边球和便于市场监督。GB 18382 7.1.3 条也仅规定了名称中的禁用语，而不是包装标识中的禁用语。	文华	部分采纳。本标准规范的是肥料中文名称，禁用语条款针对肥料商品名称。肥料产品包装标识的其他内容（如产品说明、功能介绍等）应符合 GB 18382《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	5.3.1	建议补齐 GB18382-2021 中 7.1.3 列举的禁用语。	四川省化工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9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理由:处于严谨性考虑，5.3.1.1 和 5.3.1.2 所列禁用语至少应包含 GB18382-2021 中相应内容。		
42	5.3.1.2	在 5.3.1.2 中修改为不应使用对产量、肥力等效果进行绝对承诺或量化夸大的词语。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
43	5.3.1.3	建议取消对分级、数字“第 1 代”的要求。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删除原 5.3.1.3 条，将内容并入原 5.3.1.1 和 5.3.1.2 中。保留“第 1 代”禁用语，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产品等级越高、效果越好，具有暗示效果绝对化的倾向，属于误导性表述。
44	5.3.2	“5.3.2 伪科学与未经验证概念类”修改为:5.3.2 未经验证概念类。 “5.3.2.1 不应使用滥用前沿科技、未经权威验证的伪科学概念词语”修改为:5.3.2.1 不应使用滥用前沿科技、未经权威验证的概念词语。 理由:“量子、石墨烯、核能……”这类通常认为属于科学概念，只是不应被滥用，不宜表述其为伪科学。	四川省化工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采纳。标题改为“虚构和滥用科学概念类”，增加“商品名称中使用科学概念词语的，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试验数据支持，不应通过借用、拼接、夸大等方式误导消费者”条款内容。
45	5.3.2	建议增加误导或虚假、伪科学、夸大表述不规范，如纳米碳。肥料和纳米没有关系。	中盛农业（长春）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 误导或虚假、伪科学、夸大表述不规范在本条款内容中已体现。
46	5.3.2.1	建议删除本条举例中的“石墨烯”；条款正文保留不变，滥用前沿科技虚假宣传行为依旧受本标准约束。理由：将石墨烯列入 5.3.2.1,会造成执法一刀切：不分产品是否具备完整田间验证数据，只要名称带有石墨烯，直接判定为违规。但现实中乱象来源于企业夸大营销，不是材料本身。	山东金利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纳。
47	5.3.2.2	删除“控失”。理由：控失近二十年产业化实践的专有技术名称，拥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其技术原理已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核心指标及检测方法已纳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帝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纳。根据行业标准，该类产品执行的标准是 HG/T 5519《含肥效保持剂肥料》，产品通用名称应符合命名规范要求。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0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入地方和行业标准。自产业化以来，“控失”相关产品累计推广应用面积已超 10 亿亩次，并连续两年被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纳入科学指导意见。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朴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	5.3.2.2	删除“水触膜”、“生物膜”、“信号肽”词语。理由：水触膜，作为新型肥料的一种，市场已推广多年，无夸大和不良引导含义，建议删除。“信号肽”准确传达了“信息传递、基因激活、系统抗逆”的深层机理。若限制，既无法促进多肽类产品研发，也无法与氨基酸多肽类区分。生物膜来源于安徽朴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智能水凝胶肥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23 1 0193975.X），且技术原理清晰、技术验证效果好。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朴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采纳。“水触膜”缺乏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可量化的检测评价方法，缺乏统一的判定依据。 “生物膜”属于含义模糊、无法量化的概念性词语，普通消费者难以理解其确切含义。单个企业的专利技术不足以证明该概念已被行业广泛认可和科学验证，且容易与生物学中的“生物膜”概念混淆。如企业使用相关技术，可在产品说明书或宣传材料中详细介绍技术原理和效果，不宜在肥料中文名称中使用此类未被行业普遍认可的概念性词语。 “信号肽”属于生物学领域专有概念，指引导新合成蛋白质向分泌通路转移的短肽链，与肥料产品的功能和成分无直接关联，用于肥料名称中易产生误导，属于滥用科学概念与未经验证类禁用词。含氨基酸或多肽类的肥料产品应按照相应产品标准规定使用规范名称。
49	5.3.3.1	原文：...未经官方认证... 修改：未经权威机构认证 理由：官方认证是渠道之一。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未采纳。“官方认证”指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作出的认证，具有法定效力，表述明确且可操作性强。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认证应以官方或官方授权机构的认证为准。
50	5.3.4.1	建议仅以无国家标准为由禁用企标规定术语不合理，经备案企标明确界定、不存在歧义误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改为“不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易产生歧义的非规范术语或表述”，如：脲素、氮素、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1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导的产品名称(如含硫氮肥、生物膜)应准予使用，一刀切限定必须符合国标，致使企业标准失去立项编制价值，建议修改条文。		N 素、含硫氮肥、双铵、磷酸三铵、钙镁磷、有机钾、控失、XX 一号、双络合、多络合等。本标准 5.1.2 条规定：执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产品，通用名称应依据本文件第 6 章的规则命名，并未否定企业标准的作用。
51	5.3.4.1	建议取消“XX 一号”的要求。理由：1、现有国标 GB18382-2021 仅禁止【夸大、不实、绝对化用语】，并未明文禁止“一号、二号”数字编号，单纯序列编号(一号、二号、A 款、B 型)本身不自带夸大宣传属性；2、该命名方式是肥料企业区分不同配方、适配不同作物产品线的通用管理手段，且“一号、二号”是农资市场长期形成的通俗命名习惯，便于经销商、种植户识别产品系列，可通过完善标签规范管控风险，禁止借助编号宣称产品等级、效果优劣，实现合理监管。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采纳。“XX 一号”易使消费者产生“一号效果最好”、“编号越靠前等级越高”的联想，具有暗示产品优劣排序的倾向，属于误导性表述。企业区分不同配方或产品线，可使用型号、规格等方式（如 A 型、B 型，或一等品、合格品等），但应避免使用“一号、二号”等易引起排序联想的表述。
52	5.3.4.2	该条款用词偏向人用医药定义，不适用于农作物病害描述，易误判合规标注，建议修订禁用词语的界定表述，区分作物防病与医用保健概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去掉“防病”，部分肥料产品（如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等）有一定的作物病害预防功能。
53	5.4.1	原句易歧义，修改为：肥料中文名称应使用规范汉字，同一名称内各文字字体、字号应相同。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
54	5.4.1	原文：...本文件 5.3 的要求。 修改：本标准 5.3 的要求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纳。本条款已删除。
55	5.4.2	原文：含微生物菌剂的肥料，名称中菌种名称应与农业农村部登记名录一致。 修改：建议删掉这一条。 理由：名称一致是必须的，不需要单独强调。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纳。
56	6.1	修改为：应使用产品执行标准中规定的名称，明确指向更清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2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晰。		
57	6.2.1	原文：优先使用标准名称 问题：如果“标准名称”与“肥料登记名称”不同，如何选择？ 如果标注了肥料登记名称，是否是违规呢？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纳。已在 5.1.3 条明确规定。
58	6.2.1.2	建议修改 6.2.1.2 对肥料添加物的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已删除添加物命名格式和线分类法命名规则；附录 B 改为分类示例。
59	6.2.1.2	“选取 1-2 种主要添加物”，建议给出主要添加物最低值作为判定阈值，避免企业随意将微量添加物命名误导。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该条款已做调整，添加物的命名删除。
60	6.2.1.2	删除线分类法命名规则，理由：原附录 A“小类”涉及的肥料名称，基本上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行业监管部门无法监管，参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会另外造成行业混乱。删除附录 B，理由：1、该标准为肥料中文名称通用要求，不是肥料添加物命名；2、添加物含量较小，不能以较小的添加物扰乱了本来肥料的名称；3、现行国家、行业产品标准均允许添加有益物质；4、按照原附录 B 名称导致通用名称字数过多、命名不统一、产品不明确等新的混乱，增加监管难度，误导农民选用。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纳。已删除参照 NY/T 4442—2023《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分类与编码》的线分类法命名规则和添加物命名格式。附录 B 已调整为“肥料分类与通用名称示例”，取消添加物在通用名称中体现的规定。
61	6.2.1.2	“1-2 种”改为“1~2 种”，符合标准数值范围写法；并明确：附录 A 已有产品不得省略、简化、合并名称。	黑龙江良大集团	采纳。
62	6.2.1.2	原文：…，若使用未列明的添加物，生产者须提供其安全有效的证明，如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田间试验效果验证报告。 问题：这个“证明”是提供给	英美资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采纳。该条款已做调整，添加物的命名删除。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3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承办人：段路路等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谁？如何提供？消费者如何知晓？		
63	6.2.1.2	建议：对“含量最高或起主要功能作用的 1 种~2 种添加物”增加客观判定条件、含量要求、检测或效果验证方法。 原因：“起主要功能作用”主观性较强，容易导致名称选择不一致或产生夸大宣传，应明确判定依据和证明材料要求。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采纳。已删除添加物命名原则。
64	7	建议：明确本标准与 GB 18382—2021 的分工和衔接。本标准宜规定中文通用名称的构成、命名及真实性要求，GB 18382 负责标签内容、字号、位置等一般要求；同时补充网络销售页面的产品名称应与实物包装一致。 原因：方便查询使用。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采纳。本标准规定了境内生产、销售的各类肥料产品的中文名称命名与标注使用，包括网络销售途径。
65	7	将“其余按 GB 18382 的规定执行”改为“具体按 GB 18382 的规定执行”，表述更规范。	黑龙江良大集团	部分采纳。相关表述改为“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18382 的规定。”
66	附录 A、附录 B	建议：建立附录 A 肥料分类与名称、附录 B 添加物名称的动态维护和新增名称程序，并明确新产品、争议名称及标准实施后的名称变更处理方式。 原因：肥料产品和添加物发展较快，封闭清单可能导致新产品无法规范命名。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部分采纳。已修改附录 A 和附录 B，附录 A 给出了常见肥料产品对应的现行标准编号及通用名称。附录 B 按照 GB/T 32741 的成分分类体系和 GB/T 6274 中相对应的产品名称，给出了各类肥料的通用名称。
67	附录 A	建议重新梳理附录 A 的层级划分规则。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附录 A 改为“常见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
68	附录 A	建议规范命名，与登记名称衔接。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第 5.1.3 对登记产品做了规定，附录 A 已改为规范性附录“常见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
69	附录 A	建议统一补齐现行有效标准年代号，保证标准可执行、可监管。	黑龙江良大集团	未采纳。按照本文件第 2 章及 GB/T 1.1-2020 规定，规范性引用文件不注年代号以适用最新版本；附录 A 为标准规范附录，所列标准编号不标注年代号有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4 页 共 16 页

承办人：段路路等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利于保持标准的时效性。
70	表 A.1	根据肥料领域现行及在研标准，予以补充完善产品名称或和标准编号。	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采纳。
71	附录 A	建议删除“土壤调理剂”大类及下属中类与小类。理由：附录 A 中表 A.1 是“肥料分类与名称”，肥料与土壤调理剂是并列的两类产品，不是从属关系。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附录 A 已调整为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以现行有效产品标准为依据列示。
72	表 A.1	“细类”中的“增值尿素”、“增值磷酸一铵”、“增值磷酸二铵”名称，不是正式肥料分类名称，是行业俗称或商品名，不应放在表中，建议删除。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采纳。已将表 A.1 改为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
73	表 A.1	建议将农用微生物菌剂细分，菌根菌剂应改为内生菌根菌剂。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附录 A 已列入 GB 20287 对应条目；具体细分以产品标准和登记名称为准，不在本标准中再行细分。
74	表 A.1	NY 884 改为 NY/T 884，农业用改性硝酸铵产品标准号应为 NY/T 2268。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已修改。
75	表 A.1	尿素-硝铵溶液应为尿素硝酸铵溶液，执行 NY/T 2670；农业用硝酸铵钙不执行 HG/T 3790，应为 NY/T 2269。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两项标准均现行有效，均列到附录 A 中。
76	表 A.1	硫酸钾镁肥应为农用硫酸钾镁，不执行 GB/T 20937。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未采纳。GB/T 20937 为现行国家标准。
77	表 A.1	氯化钾镁应为农用氯化钾镁。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附录 A 中未列氯化钾镁标准，以部级备案名称为准。
78	表 A.1	微量元素肥料无法归为小类。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附录 A 按产品标准列出，附录 B 也将微量元素肥料作为独立肥料类别列出。
79	表 A.1	缓释肥料属于中类，按表中小类分为“缓释氮肥、缓释钾肥、缓释复合肥料、缓释掺混肥料”，与农业农村部登记名称不一致。缓释肥料不执行标准 GB/T 23348。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GB/T 23348 是缓释肥料基础通用标准；表 A.1 给出了执行 GB/T 23348 标准的产品通用名称要求，已删除线分类法，登记名称以登记证为准。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5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80	表 A.1	水溶性肥料中应增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附录 A 列入 NY/1429（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 NY/ 1106（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81	表 A.1	有机水溶肥料不执行 NY/T 3831。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NY/T 3831—2021 为现行有效农业行业标准，企业以实际执行标准为准。
82	表 A.1	土壤调理剂部分产品不在登记范围。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附录 A 已调整为肥料产品标准与通用名称对照表，已删除线分类法，登记名称以登记证为准。
83	表 A.1	土壤调理剂中应增加农林保水剂。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
84	表 A.1	建议在“磷肥”中增加小类：磷酸二氢钙、磷酸钙、磷酸一二钙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部分采纳。附录 B “肥料分类与通用名称”的磷肥类别中已列入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钙、磷酸一二钙等产品待有相应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后，可按标准规定使用名称。
85	表 A.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 1429）、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 1106）是否需要收入表中。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86	表 A.1	建议改为“聚合物包膜尿素”、“聚合物硫包衣尿素”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附录 A 中已列入 HG/T 5518 标准与通用名称。
87	表 A.1	白云石作为一种原料，不建议直接纳入中量元素肥范畴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化工行业协会	采纳。
88	表 A.1	添加有益物质的肥料中类中建议增加“海藻酸复合肥料”，产品标准编号 HG/T 5050。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89	附录 A	脲胺氮肥，增加产品标准编号：HG/T 4214-201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
90	附录 B	建议删除“附录 B（规范性）肥料添加物分类与名称”。理由，该标准名称是《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肥料添加物不是肥料，只是肥料产品中的助剂，建议删除。若将与肥料相关物质都写进该标准，除了“肥料增效剂”，肥料防结块剂，肥料着色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添加物的命名规定已删除，原附录 B “肥料添加物分类与名称”已调整为“肥料分类与通用名称”。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肥料中文名称 通用要求》 承办人：段路路等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辽宁普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话：021-31015249

第 16 页 共 16 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剂等物质也应该都写进标准中；另外，表 B.1 的格式相对表 A.1 缺少了“产品标准编号”一列，格式也不统一。		
91	表 B. 1	硝化抑制剂应增加 DMPSA-K2。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部分采纳。附录 B 已改为肥料分类示例，不再列添加物品种。
92	表 B. 1	肥料增效剂分类与登记名称不一致。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采纳。附录 B 已调整为“添加有益物质的肥料”，不再对增效剂进行分类。
93	表 B.1	黄腐酸也是黄腐酸盐（钾）形式存在，建议改为黄腐酸钾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送审稿已对附录 B 进行调整，按 GB/T 32741 分类体系列示各类肥料通用名称。含黄腐酸的肥料产品名称以相应产品标准规定为准。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64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147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28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17 个。